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陵农财发〔2025〕53号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陵川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县级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 2025 年山西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5〕123 号）及中共陵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陵农组办字〔2025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下达给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任务面积，以推广 0.015cm 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助 20 元的标准，将 2025 年农膜污染治理县级财政预算资

金（10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。乡镇人民政府是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实施主体，望接文后，做好项目监管，认真组织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证项目安全实施。

1. 强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의监督和检查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。

2. 建立地膜推广和回收处理台账，适时采取“核台账、查供应、看地头、访农户”等措施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项目做到闭环管理。

3. 项目完成后，规范整理并妥善保管好项目的方案资料，及时进行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陵川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级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表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陵川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县级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乡 镇	类 别	加厚高强度地膜 面积	资金
崇文镇	玉米和蔬菜	1500	3
礼义镇	蔬菜	400	0.8
平城镇	玉米和蔬菜	1500	3
潞城镇	玉米和蔬菜	1000	2
六泉乡	玉米和蔬菜	600	1.2
合 计		5000	10

